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予安

法定代理人　王怡勝

　　段善姍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867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2,888元	利息	142,888元	113年11月20日	114年9月21日	(306/365)	10%	11,979.1元
合計							154,867元